

acteristic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inter-species spread of the aetiological agent.

### 参考文献

- Brummer-korvenkontio M et al : J Inf Dis, 141 : 131 1980.
- 夏武平等：中国动物图谱，兽类；P45, 1964。
- 赤尾赖辛：临床とウイルス，1(1) : 12, 1983。

4. 杨明瑞等：全国EHF防治科研工作座谈会资料汇编，内部资料，1982。

5. Lee H W et al : J Inf Dis, 146 (5) : 638, 1982.

6. 杭长寿等：中华流行病学杂志，3(4) : 204, 1982。

7. Lee H W : Scand J Inf Dis Suppl, 36 : 82, 1982.

(本项工作承中国预防医学中心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研究所出血热室的大力支持；黄守凯同志协助工作，特表谢意)

## 河南省1978~80年沙门氏菌菌型鉴定及分布

河南省沙门氏菌菌型调查科研组

卫生部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

为了摸清我省沙门氏菌的菌型分布情况，为防病灭病、搞好食品卫生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1978~80年我们对从全省各地分离的沙门氏菌或疑似菌株4,608株进行了鉴定，确定为沙门氏菌的共2,984株。

鉴定菌种是由人体、家畜、家禽、肉类、蛋及蛋制品以及污水等标本中分离而来的。鉴定用沙门氏菌因子血清(17)、(26)、(142)种，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生产。鉴定方法按肠杆菌科的鉴定(1978)所述的方法，并参照全国沙门氏菌菌型调查经验交流会制定的“沙门氏菌的分离和鉴定”(草案)规定的方法进行。对少见菌型加做定量凝集试验判定。

一、根据形态、生化学和血清学试验结果，参考考夫曼氏1972年沙门氏菌属抗原表和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整理的补充考夫曼-怀特抗原表做出菌型判定。2,984株沙门氏菌分属于B、C<sub>1</sub>、C<sub>2</sub>、D<sub>1</sub>、E<sub>1</sub>、E<sub>2</sub>、E<sub>4</sub>、F、H、M、Q、R、U、Y等14个O群，42个血清型；B、C、E群共3,769株，占总分离株数的92.8%，其中以鸭沙门氏菌最多共601株，其次是德尔卑沙门氏菌582株、鼠伤寒沙门氏菌396株，分别占19.5%和13.27%。另外还有伦敦沙门氏菌(12%)，火鸡沙门氏菌(6.8%)和阿哥纳沙门氏菌(6.26%)。在42个血清型中，雷根特沙门氏菌(*S. regent*)，迪凯特沙门氏菌(*S. decatur*)，洛肯瓦德沙门氏菌(*S. luckenwalde*)，迪厄泼耳沙门氏菌(*S. dieuppeul*)；旺茨渥思沙门氏菌(*S. wandsworth*)；列克星顿沙门氏菌(*S. lexington*)；里奥格朗德沙门氏菌(*S. riogrande*)；松兹伐尔沙门氏菌(*S. sundsvall*)等8个菌种。根据北京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归纳的材料判定，为我国尚未报道过的菌型。除洛肯瓦德沙门氏菌、旺茨渥思沙门氏菌、松兹伐尔沙门氏菌已陆续见

有报道外，其余尚未见有报道。

通过鉴定我们发现从鳝鱼标本中分得的一株新的沙门氏菌血清型，其生化反应符合沙门氏菌属定义，抗原式为O<sub>43</sub>、1、3、4，H第一相抗原为Z<sub>52</sub>、第二相抗原为e、n、x、Z<sub>15</sub>……。抗原式为43: Z<sub>52</sub>: e、n、x、Z<sub>15</sub>……。至于H第二相e、n、x、Z<sub>15</sub>以外的成分，有待进一步证实。此抗原式为目前尚未报告过的新血清型。

在鉴定过程中，我们还发现了7株仅有3抗原的沙门氏菌：3:eh:1.6、3:eh:ew、3:ev:1.6，其生化特性完全符合沙门氏菌属定义，根据李景学氏发表的材料来看，也可能为E群沙门氏菌的变种，有待进一步证实。

二、分布：2,984株沙门氏菌分布在我省17个地市。分布在8~10个地区的有德尔卑沙门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鸭沙门氏菌和伦敦沙门氏菌；分布在5~7个地区的有阿哥纳沙门氏菌、汤卜逊沙门氏菌、曼哈坦沙门氏菌及山夫顿堡沙门氏菌；其余分布在1~4个地区。

其中由人体分离出的沙门氏菌有23个血清型，占总分离菌型的54.7%，以伦敦沙门氏菌为最多，占13.97%，其次为德尔卑沙门氏菌；从猪体分离的26个血清型中，以鸭沙门氏菌最多，占25.9%，其次为德尔卑沙门氏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从污水中分离的17个血清型中，则以鼠伤寒沙门氏菌为最多，占22.87%，其次是德尔卑沙门氏菌和火鸡沙门氏菌。

三、2,984株菌种的生化学反应结果：除个别菌株的少数生化项目不典型外，其余均符合沙门氏菌属的定义。

(高杰谦 整理)